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報告撰擬培力計畫-兒少預算」

壹、計畫緣起

我國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施行法》，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並依法於 105 年提出 CRC 首次國家報告，**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將提出第 2 次國家報告**，**111 年規劃邀請國際專家來台進行國際審查**。為使國際審查委員實際了解兒少對政策意見，將邀請兒少提出兒少報告並參與國際審查會議¹。為培力兒少提出兒少報告並參與國際審查，本署自 105 年針對不同對象、主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系列培力計畫²。

鑑於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提出兒少預算，並應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公共預算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以一種與包含兒少在內公開對話，確保透明及參與的方式編製，並建立監督與評估各級政府資源分配及使用適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的機制。因此，**本(109)年度培力計畫以提昇兒少參與預算知能為目標**，徵求有相關經驗（辦理參與式預算、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參與，將參與預算概念納入培力活動與報告中，包括：製作課程教材、辦理培力活動、方案評估演練、試擬兒少報告。

貳、計畫目標與內容

一、計畫目標

(一) 提昇兒少參與預算與公共事務知能。

(二) 培養 CRC 兒權意識與兒少報告能力。

¹ 參考聯合國《兒童參與 CRC 報告程序工作方法》辦理。

² 105 年、106 年針對一般兒少參與首次國家報告程序進行系列培力計畫；107 年邀請具國際審查參與經驗之兒少進行經驗傳承；108 年則鼓勵邊緣化與弱勢兒少，進一步了解國際審查委員提供我國之結論性意見，提供特定身分兒少認識與參與報告程序之機會。

二、執行內容：

(一) 製作課程教材：視培力對象年齡與經驗，製作易讀課程教材，教材內容配合下列培力活動，至少應包括 CRC、國家報告及審查作業流程、兒少參與預算等相關概念。

(二) 辦理培力活動

1. 兒權意識與國家報告知能：介紹 CRC、國家報告及審查流程、結論性意見、兒少參與國際審查程序等。
2. 兒少預算知能³：兒少參與預算之重要性、公共預算基本概念及運作程序（可以特定機關、學校等為例）。

(三) 試擬兒少報告（提案演練）：協助兒少擇取公共議題；蒐集與分析相關預算、數據、法規等；整合意見並提出報告（應包括提出建議或方案之可行性評估及預算分析，如現行預算再分配或新增預算）。

參、計畫執行期間

自核定後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補助對象：

一、申請單位：

- (一)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
- (二) 民間團體：以各級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為原則。

二、參與本補助計畫活動者，應均為未滿 18 歲之兒少。

伍、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

³ 兒少預算相關資訊可參 CRC 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並陸續更新，查詢路徑如下：

1. 政府兒少預算：兒少統計專區/兒少預決算
2. 兒少參與預算模式：教育宣導/多元教材/研究報告/兒少參與預算研究

二、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保險費、翻譯費、手譯費、同步聽打費、印刷費、設計費、教材費、撰稿費、錄影費、錄音費、網路費、影片後製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含無障礙設施租金）、臨時酬勞費、膳費、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案雜支及專案管理費不重複補助）。

三、補助基準：依本署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陸、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公文。
- （二）申請表（附件一）。
-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二）。
- （四）民間團體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二、收件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立案民間團體之申請計畫或全國性及省級立案民間團體之地方性計畫，應逕送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應審核符合規定，並填具初審彙整表（附件三），連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前核轉本署。
- （二）非上開申請計畫者，應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應備文件寄（送）達本署中部辦公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5 樓）。

三、審核重點：

- （一）執行經驗：主辦單位曾經辦理參與式預算、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經驗（附成果報告尤佳）。
- （二）培力對象：招募對象多元性（納入特定身分兒少⁴尤佳）。

⁴「特定身分兒少」係參酌聯合國例舉之特定身分兒少並考量國內實務現況，包括：觸法、接受安置、LGBTQI、原住民、身心障礙、接受實驗型教育或在家自學，或經本署認定之弱勢/特殊處境之兒少。

- (三) 計畫內容：課程教材架構完整性；計畫內容與目標一致性；執行內容與期程可行性；預算編列合理性。

四、審查結果將以公文函知申請單位。

柒、撥款及核銷作業

一、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結案時應檢附：

- (一) 課程教材或教案。
- (二) 兒少試擬報告。
- (三)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成效報告」(附件四)⁵。

捌、督導及考核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玖、經費來源

109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

⁵ 本案執行成果將作為 110 年度兒少培力計畫審核參考依據。